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五日

政字第十九期

湖南政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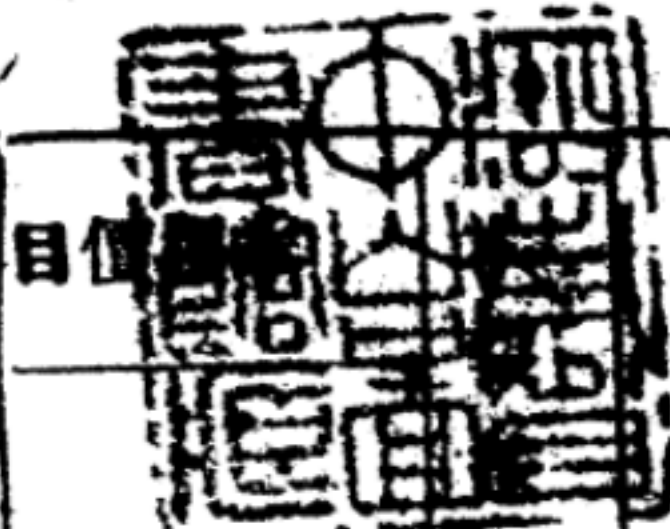
照陽歷每五日出版一期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務院發行



目錄

命令

內務司令二則
實業司令一則

訓令

內務司訓令四則
財政司訓令二則
教育司訓令二則
實業司訓令一則
司法司訓令一則
軍務司訓令一則

指令

省長指令一則
內務司指令十則
教育司指令二則

布告

教育司布告

公文

省長咨省議會文二則

內務司咨財政司文

財政司咨審計院文

教育司咨交涉司文

附湘省發行債票證券種類數目清單

公電

省長電二則

內務司電

財政司電

軍務司電

▲命令▼

湖南內務司委任令

令署理常甯縣知事文鹿鳴

爲令委事案照常甯縣知事謝肅烈調省遺缺以文鹿鳴署理除呈奉省長照准並分別咨行外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尅日馳赴常甯縣接印任事並將到任日期及接收交代情形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湖南內務司委任令

令署理衡陽縣知事譚永端

爲令委事案照署理衡陽縣知事吳劍佩准予辭職遺缺以譚永端署理除呈奉省長照准並分別咨行外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尅日馳赴衡陽縣接印視事並將到任日期及接收交代情形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湖南實業司委任令

令委員成隣

爲令委事案據蠶桑講習所所長王伯徵呈稱該所新建蠶室製絲場所有土木各項工程業已完全告竣呈請派員勘驗以昭嚴實等情到司據此除指令准予派員履勘外合行令仰該委即便前往偕同該所所長與庶務切實踏勘詳細具覆爲要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訓令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各縣警察分所長

案照各縣警款收支實數及罰金數目須按月造冊呈報以憑查核曾經前警務處通令遵辦在案乃日久玩生按月具報者寥寥無幾實於警款前途漫無稽核且遇有新舊交遞動輒藉口虧累釀成種種軼轍自非重申前令實不足以資整理除分令外合特令仰該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本年一月起所有收支實數及罰金數目着即分別詳編造具清冊按月呈報並將處罰違警姓名犯狀金額於月終揭示一次以昭核實事關剔除積弊務望切實奉行慎勿視為具文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十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岳陽 常德 衡陽 警察局長
令 衡陽 警察廳廳長

爲令行事案查前各省區因災情重大籌款賑撫及辦理慈善事項請辦各種獎券經北京政府核准發行原係一時權宜之計嗣准北京內務部通咨停辦所有省內外各種獎券迭經前省公署通令禁止在案查此項獎券行同賭博若不嚴行禁止蠹國病民爲害匪淺

茲查省城內外仍有巧立名目暗售獎券彩票情事殊於社會經濟影響甚大本司為力祛弊政起見亟應重申禁令以挽頹風該局長職責所在務限於令到日轉令所轄署所嚴密查禁毋得陽奉陰違致滋流弊如遇有上項情事准即行帶案究辦毋稍徇玩切切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
武岡
寶慶縣知事
新化

案據 武岡 縣議會正副議長劉自榮許浩然蒸電稱趙省長李院長吳司長鈞鑒屬縣東北

染寶慶新化種烟習經職會咨縣委拔鄉民藉口寶新未禁反抗此項禁令如須一律懇迅令寶新知事剷除以重禁令武岡議會議長劉自榮許浩然叩蒸等情據此同日又據該縣山門區董楊鏡湘等電同前由除指令蒸電悉查鴉片烟一項迭經本司嚴禁在案寶慶新化兩縣知事何得故意放棄致貽該縣人民口實據呈前情究竟是否實在候令行該兩縣知事明白具覆再行核辦并候令行該縣知事派警刻日剷除從嚴究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特令仰該知事 即便遵照剷日具覆以憑核辦 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祁陽縣知事
警察所長

案奉

省長發交

省議會咨開為咨行事案准本會議員彭如霈於三月二十九日大會臨時動議稱祁陽洪市警察分所因無的款致所長李虎炳藉警敲詐甚至抽收烟捐賭捐衛民反以患民應請撤懲以蘇民困等語當提付討論僉謂該縣洪市既非重要商場又無實在的款自無設立警察分所之必要亟應咨請政府明令銷以順輿情案經公決相應備咨

貴省長請煩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等因到司除分行外合特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議案尅日撤銷並轉飭李籌備員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湖南財政司訓令

令各釐金徵收局

頃奉

北京財政部文開據北京溥益實業公司呈稱本公司所辦山東甜菜製糖工廠曾呈請概

免稅釐嗣由國務會議通過免稅釐五年現因該糖廠所產糖蜜極夥能以製造最高酒精查酒精一項爲工業醫藥必需之品每年由各國輸入爲數極鉅金錢流出實屬不資當此工業萌芽時代凡此種必需品亟應設法自製以免利權外溢受制於人故不惜再投巨資設廠製造以期挽回於萬一現特就糖廠空址另建酒精工廠所有工程及裝置機器於月內可以告竣不久即可開工製造惟本公司投資既鉅將來獲利與否殊無把握加以外貨相競尤難應付即如本公司所辦山東糖廠未開工出貨之先洋商太谷之糖每百斤價至十六七元至糖廠開工出貨之後太谷糖價陡落現每百斤不過十二元左右該洋商貨本既鉅力量自厚與我初創之廠傾全力以相競爭若非允免稅釐稍輕成本決難勉強支持今添設酒精工廠以糖蜜爲原料既不妨害民食又爲本國勦舉之事業仰懇准予援案所有本公司所置酒精運銷全國各地一律概免海常各關賦稅及內地一切釐金雜稅等項俾免受人抵制而利行銷等情又准稅務處咨開查溥益公司製糖及甜菜原料曾經國務會議議決免納稅釐五年現在該公司在山東糖廠內添設酒精工廠所製酒精運銷全國各地請求援案概免海常各關賦稅及內地一切釐捐自係爲提倡土貨抵制外貨起見查本年三月間福建實業公司所制酒精准農商部來咨曾經本處咨准免徵稅釐三年有案此次溥益實業公司所製酒精可否援照福建實業公司成案辦理之處應咨商核辦等因業經本部擬具議案以酒精爲工業醫藥必需之品向係仰給外貨漏卮甚鉅上年三月間准農商部稅務處先後來咨以福建實業公司所製酒精堪與由外國輸入者相競爭當經本部覆核爲提倡國貨暢銷起見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應准免徵三年限滿

仍即照征在案此次溥益實業公司情事相同擬即按案辦理所有該公司酒類出品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亦准免征三年以示提倡提出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國務院函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免稅三年等因前來查該公司所製酒精應即自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扣至十五年三月底止爲免征稅釐期間限滿仍即照征除分別並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廳長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到司除通令外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袁華選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湖南財政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頃接北京財政部財字第六九八號函開查四年公債還本遵照條例分六次還清除已抽還五次外尙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伍爲壹貳爲貳參爲參伍爲參陸爲參捌爲肆玖爲伍壹爲伍貳爲陸零爲柒肆爲捌參爲捌肆爲捌玖爲玖參者均爲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肆百陸拾叁萬八千柒百肆拾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洋除登報通告並訓令各省財政廳出示曉諭外茲特檢送前項還本號碼及還本辦法各一份函請貴省長查照可也此致等語到司案關人民權利自應照案行爲此仰知事即便遵照佈告俾衆週知此令

計發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還本通告各五份

司長袁華選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漢壽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視學員鄒雲桂呈查十一年度視察教育狀況報告書表到司據此除指令呈及書表均悉查此項報告照章應由該員造具二份以一份存縣一份由該縣知事轉呈本司備核該員逕將報告書表費司殊有未合該報告書第一條載行政人員尙能熱心盡職頗爲嘉慰第二條載教育經費關於各區者擬收畝捐以資擴充其辦法既經該縣議會議決自屬可行其餘各條大致尙合復查來表第一學區所有國民學校皆以次稱爲第一第二等校而於第二學區忽改稱大護鄉第一國民學校潔康鄉第二國民學校等未冠以第二學區字樣實屬統系不明其餘各區學校名稱俱有此失亟應改正表內所填各校學科目多以一全字了之而不詳列其科目爲何又生徒風紀一欄多以一常字了之過於簡略難資考核以上諸端皆爲該員觀察疏忽之處嗣後宜妥慎辦理爲要至稱各區學校有形同私塾者有科目不全者有管教無方者有成績散失者又據稱大護鄉第一國民學校教員彭樹榮潔康鄉第二國民學校教員曾克甫第十國民學校教員曾潤身小東鄉第一國民學校教員李耀林第二國民學校校長王慰望小沙穀三鄉聯合國民學校教員

崇倫貴穀安鄉第三國民學校校長黃中寺文蔚鄉第五國民學校教員郭肇基等或教授無方或辦學不力又據稱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石鍾嶽女子小學校校長黎咸縣立國民學校校長郭煥夔第二區第十一國民學校校長蕭觀善第九區第一國民學校校長鄒鵬魁文蔚鄉第二國民學校校長吳孝爲等辦理學務均尙熱心應准令行該縣知事分別懲獎以昭勸戒該員仍應補造書表各一份送縣存查以符定章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 湘潭 瀏陽 新化 醴陵 縣知事

爲令知事案准財政司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費司咨據湘潭甯鄉瀏陽新化桃源等縣知事議會暨各教育機關先後電呈請將稅契附加照舊徵收以維教育一案請併案見復以憑令遵等因正咨復間復准復咨開嗣後如接有上項文電即煩主稿送由敝司會銜指令示遵並希准援長沙近例通令各縣一律規復稅契附加舊案以免紛歧並希見覆等因准此查減徵展期原爲人民未能遍曉業契尙多隱匿不得不酌量延展以期踴躍輸將藉裕稅收並使人民實受減稅之利益徵之各該縣減徵期內早報契稅多係逾限未稅之契足見人民投稅業契實爲避重就輕契稅附加過多人民以負擔增加匿契不稅正稅必形短絀

附加亦隨之減少其於教育等款勢更難於維持敝司爲體恤民艱維持教育起見前據湘潭等縣先後電呈困難當經分別核准加收一分以資分配令飭遵照在案至前項加收附捐不過湘潭等十餘縣其餘各縣均係照章徵收並未另行加徵似無通令之必要會銜指令深恐手續增繁致稽時日准咨各因相應咨復貴司請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湖南實業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准

湖南交涉司第七十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本年三月二十日接准駐湘美領事函稱案據美國紐特西州紐瓦城紐瓦博物院來函據稱本年十月十一月紐瓦公共圖書館內將舉行中國展覽會其宗旨在使美國人士知中國之地大物博知其人民之勤忍而聰穎堅定而有力又以知中國對於近代文明之趨向惟是欲求此次展覽會成功起見急宜搜集中國各種農產及工藝出品擇其尤者造爲模型或即選送實物而以圖表明其製造之步驟又本地手工之出品如鞋帽漆器雕刻物家人日常生活之用具及街市與廟宇間之物足以表見中國古代之風俗及迷信者又近世之製造品及其他一切之足以代表中國現代

文明者均所採擇凡送往展覽之物均宜註明其產地及贈與者之姓氏蓋展覽之物均作爲贈品以存該博物院爲永久之展覽也查該院舉行展覽會之目的在使美國人士對於中國及其人民有明瞭之知識用敢掬誠函達貴司長務望轉知各界俾利進行貴省實業司與總商會對於此舉想當踴躍從事該會另有說明書並行送上至有願送物品入該會展覽者請先函知本領事以便將寄送之法告知敬希查照轉知爲荷等因並附說明書一份到司准此本司遂加查核此次紐瓦博物院之徵求物品專以規研中國文化物質之競爭實業經濟之發展爲其唯一之主旨吾湘物產富饒民智漸發學校中之成績品工商場之製作物以及學者之著述似均大有可觀既准美領事函懇自應轉咨貴司分行省內外工商團體公私學校盡力協同蒐求送供展覽其應如何寄送之處一俟徵集完就再行轉詢奉達准函前因相應抄附說明書咨請貴司查照爲荷此等因一)到司查此次友國開設展覽會專集吾國產品以資考究吾湘物產豐富其應展覽之物品自屬不尠且歐風美雨逐漸東來物質文明日盛一日各種學校之著作各處工場之製造諒必日新月異大有可觀趁此機會正宜互相觀摩踴躍籌備藉表吾國之文化俾友邦有所景企茲准前因合亟抄附說明書令仰該知事轉飭各工商團體公私學校迅將應造展覽各種物品極力搜集限六月十五日以前彙解來司以憑轉送事關文化之表現而篤友邦之睦誼萬勿漠視切切此令

計抄發說明書一份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通令事案據攸縣知事易雨仙呈稱呈爲監犯脫逃仰懇核辦並懇令飭通緝事案於本月二日午前二時據管獄員言錫純報稱有人犯衝監越獄等情知事比督飭員警星夜四出堵截未獲旋據該管獄員呈稱是夕一旬鐘看守周近臣符文彪報稱屬監第一所四十四餘犯人有衝監越逃等情據此職旋即馳赴監內人犯紛紛衝出籠外職即一面督看守開槍一面馳報鈞署呼調法警無如槍本屬已壞彈不成聲看守等奮前抵禦而衆犯均以棍石碗鉢等具兇暴交加疾呼擊職與看守等卒至寡不敵衆犯人衝至非常門即將該門鎖鑰扭斷衝走多名時未遑察看數目惟極力奮勇抵禦不顧生死把守門檻一面佯呼法警團兵已到一面勒呼衆犯入監於是該犯皆從或信或疑之中有所畏懼遂即入監事後法警團兵即來職即查點一所人犯從非常門衝走者八名復查看一所毀籠形迹係由該所內下面水缸邊攀斷籠柱而出除一面趕急修復監房懲責看守嚴加防範外所有入犯衝監情形及已衝走之八名犯人姓名刑名刑期等項理合備文並分別造具表一紙呈報鈞署俯賜核奪勘驗迅與飭警四處緝拿逃犯究辦以重獄務不勝禱切瞻依之至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屬監獄與縣署警察所均隔居里許不相申接平昔警察防視備感困難且房屋朽壞亟待修葺知事視事未久已提出專案咨交議會籌款修整乃議案尙待咨覆遽有監犯越逃可爲浩歎該管獄員言錫純以朽壞之監獄囚禁多數之人犯防範維艱情因可

原惟職責所在平日對於囚犯未能訓飭且未能督同看守嚴密防衛致有越逃情事發現咎亦難辭除一面將該看守周近臣符文彪嚴加懲責並嚴飭其餘各看守晝夜妥爲防範一面遵派幹警並通令縣屬各團防及警察協同緝拿外理合抄同逃犯名單備文呈請鈞司核奪准予令飭通緝至對於該管獄員言錫純應如何處分之處並祈指令示遵等情並費呈逃犯姓名清單一份到司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該縣監獄署脫逃重要人犯八名之多管獄員言錫純平日戒護疎忽已可概見着即撤任示懲候遴員接替所有在逃人犯除通令一體協緝外仰即派警嚴緝到案究報備查爲要並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抄發逃犯姓名清單一紙令仰各該知事遵照一體協緝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逃犯姓名清單一件

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計開逃犯姓名

周貴卿 過失犯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十年十一月八日入監

秦老四 傷害犯無期徒刑

何少甫 竊盜犯二等有期徒刑三年一月十年二月十七日入監

龍金二 匪探犯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月十一年三月八日入監

陳耀南 強盜犯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五月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入監

劉大一 竊盜犯二罪有期徒刑十年四月十年六月三日入監

鍾苟十六 未決匪犯

王東陽 未決匪犯

湖南軍務司訓令

令陸軍講武堂堂長張華輔

爲令遵事案照該堂第一期學員將屆畢業所有第二期業奉

省長面諭准其接續辦理學額仍定二百名並限確係現役初級軍官帶驗委狀爲憑毋許冒替槍枝裝具概飭各該學員由營攜帶入堂應用書籍着按本屆學員規定所需卽由該營早爲製備地圖一項容俟需用時再行呈請本司核發至各軍隊選送學員定於六月二十日一律入堂七月一日開學俾該堂得有施行準備教育及整理堂務之餘暇復經本司參照原定條例酌加修改並分配學員額數計一師七十名二師六十名謝使所部三十名吳使所部 十名蔡使所部四十名第一混成旅三十名湘西巡綠各營二十五名鄂軍十名憲兵五名二十二團十名不足之數甯缺勿濫除分電各軍隊查照此項所定辦法嚴恪限制並將遴選各學員名册均於六月一日以前彙造送堂外合將條例及附表併予修訂令發該堂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修訂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司長李右文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指令

省長令

湖南省長指令

令郴縣知事劉武

呈報執行匪犯李見保死刑日期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再查供摺未載年月蓋用縣印殊嫌疎畧併仰知照此令供摺存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司法司長徐鍾衡

司令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桃源崇平鄉團防局團總楊心池

呈懇留任新店驛警察分所長黎鶴齋一案由

呈悉據稱該鄉新店驛警察分所長黎鶴齋清廉自矢等情殊堪嘉慰仰候該分所長將憑狀實司審查再行核奪此令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司長吳景鴻

令茶陵縣警察所長段治長

呈請明令該所辦公費究由何處開支各情由

呈悉查各縣警所辦公費業經前警務處分別規定由縣有公款項下開支並通令遵辦在案未便任其變更致妨要政除令行該縣知事轉咨縣議會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耒陽縣知事

呈覆該縣各警察分所情形由

呈悉據稱該縣應設分所未能設立已設分所難免停辦各節該知事平日一味敷衍事可想見殊屬不合須知知事爲一縣警察監督即負有籌辦督促責任斷不容如此放棄致妨要政仰即妥速籌辦具覆備查毋再疲玩干咎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武岡縣警察所長沈一安

呈賈憑狀並附白倉黃橋等分所長憑狀懇予審查由

呈件均悉查閱該所長所賈文憑載明沈騰名字已屬不符又係日本經濟普通兩科畢業核與任用警員資格各條不合白倉鄉分所長袁鵬萬據稱由廣西高等警察預科畢業既無文憑呈驗是否屬實無案可稽均應調省以符通案黃橋分所長莫鎮南與第五條資格相符准予加委委狀隨發仍將奉到日期呈由該所報查高沙分所長黃兆鳳前由本司審查合格業經加委在案該所辦事員鍾廉巡官莫雲逸均與第一條資格相符准以高等警員存記併仰分別飭知此令

賈件發還原歷六份存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耒陽縣知事李著強

呈覆雲峯警察分所恢復牛捐情形由

呈件均悉查教育警察兩項均為當務之急未便畸重畸輕致成偏枯既據稱該縣雲峯鎮

牛捐判以六成歸警四成歸學分別支配尙屬平均自應依據實行不得復因他方面爭執再行變更仰仍轉飭遵照原判辦理毋違此令賚件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華容縣知事劉端廉

呈覆各警察分所的款由

呈表均悉該縣文塔警察分所每月僅有的款二十串實屬不敷開支着即督同該縣警察所長設法增籌以維要政其餘各分所員警夫役如何配置薪餉公費如何支給併着妥爲規定造具詳表賚司備核切切此令表存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江華縣知事歐陽紀璆

呈報清鄉經過情形由

呈悉該知事此次會同丁營長軍隊清鄉激戰多次卒成殲除股匪奪獲槍械取出難民足

見勤勞卓著深堪嘉尚自應彙案從優獎叙以慰賢勞仰即轉丁營長一併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桑植縣知事胡錦心

呈悉據稱該縣團防現擬籌款購槍請發給護照各節仰即由該知事先行發給購槍護照俟購定後驗明槍枝種類徑口號碼子彈數目刺刀有無詳細列表二份並隨同印花稅洋一元費司再行核發存記護照可也再前准軍務司咨明並無遺賸雜槍在案所請轉咨開明槍枝種類價值轉令遵照備價購辦一節應毋庸議仰併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新甯縣知事

呈報新甯自治協進會附設息爭所請予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各縣地方自治協進分會本係一種私立團體以研究自治為限不得涉及其他該縣自治協進會附設息爭所於法既無根據且查核簡章尤多抵觸法令之處該

知事對於其簡章竟不詳加駁斥率予批准呈準備案前來殊屬不合仰即行知該會迅將附設之息爭所尅日取銷具報切切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湖南內務指司令

令寶慶縣知事

呈為遞補縣議員爭執不一請示辦法由

呈悉查遞補縣議員應依照湖南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辦理又候補當選人得票同數時應依照同法第二十七條籤定其次序併即遵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寶慶縣議會正議長謝琰章
副議長劉韻濤

呈為歲費及出席費微薄請轉咨省議會復議由

案奉

省長發交該會前項呈文到司查修改縣制應查照縣制第一百零一條由十縣以上之縣

議會請願經省議會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議決方得修改案關法制未便逕予轉咨仰卽知照此令

司印

司長吳景鴻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瀏陽縣知事李崇純

呈賈團總蕭芳冬因公殞命事實表請卹由

呈表均悉（據轉呈該縣止戈團團總蕭芳冬因公殞命情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案例相符該故團總蕭芳冬准援照附表第一號第四項之規定照巡官給卹例給予一次卹金洋叁百元即由該署如數墊付請卹歸墊勿庸發給證書以節手續除咨行財政司外仰併遵照）此令 賈表分州存轉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私立達材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馬續常

呈賈該校學生羅洽李達原校證書懇准收錄由

呈件均悉據補賈該校預科第十二十三兩班學生羅洽李達原兩名原校証書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証書發還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古丈縣勸學所所長向兆達等

代電一件請維持教育經費由

真代電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黃裳元轉呈到司當經指令呈悉據稱該縣羅衣溪國民學校校長唐雨桐請將該校改稱縣立第二模範國民學校並截留該市毛厘力頭兩項捐收作爲該校經費等情查該校改名稱者爲爭學款耳不務其實而有其名殊爲本司所不取至該市毛厘力頭兩項捐款究竟能否截留本司亦難懸揣應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酌核辦理併即轉飭知照此令在卷茲據電呈各節縣款區款界說分明自不能以一市之截留動全局之紛擾仰該所長商承該縣知事遵照前令酌核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佈告

湖南教育司布告

案查第六次遠東運動會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日本大阪舉行吾國選手雖多出自京津滬粵三湘健兒諒亦不少特長之人才茲將上次遠東運動會各項運動結果披露於左此次吾國派往日本與賽者之資格即以是為標準各學校職教員學生及其他各界人士自問有某項運動成績合於其標準者可於四月十五日以前來本司報名聽候定期試驗如有合格者由本司送往日本與賽

計開

| 運動項目 | 運動成績 |
|---------|-----------|
| 百碼賽跑 | 十秒 |
| 二百二十碼賽跑 | 二十三秒 |
| 四百四十碼賽跑 | 五十一秒半 |
| 八百八十碼賽跑 | 二分三秒五分之四 |
| 一哩賽跑 | 四分四十秒五分之一 |
| 五哩賽跑 | 二十六分四十四秒 |
| 百二十碼高欄 | 十六秒五分之一 |
| 二百二十碼低欄 | 二十六秒五分之二 |

- | | |
|------|-------------|
| 跳高 | 五呎七吋四分之三 |
| 跳遠 | 二丈二呎二吋半 |
| 擲鐵餅 | 百一十一呎四吋八分之五 |
| 擲鎗 | 百五十五呎二吋 |
| 撐杆跳高 | 十一呎六吋四分之二 |
| 擲鐵球 | 四十二呎一吋 |
| 獨足跳遠 | 四十五呎 |
| 五項運動 | 四百十積分 |
| 十項運動 | 七百七十五積分 |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公文

省長咨省議會文

湖南省長爲咨請事查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載凡死刑非經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原以罪關大辟審慎不厭求詳此覆核制度之所由設也湖南現爲自治省依省憲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暫行新刑律自屬繼續有效但死刑須經法部覆准之條文既與省憲相抵觸其不能適用也明矣近聞各縣司法官署判處死刑確定之案因此項法律問題未經解決頗多積壓現在關於死刑案件應否覆核抑覆核之權是否屬司法司或屬高等法院亟須詳明規定俾有遵循事關立法相應備咨貴會請煩議決見覆至爲盼禱此咨

湖南省議會

省長趙恆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司法司長徐鍾衡

省長咨省議會文

湖南省長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案准本會議員李鎮藩提議咨請政府嚴責各法院將看守所一切人犯限期訊判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叙外尾開經於三月十九日提出大會討論僉謂看守所久押人犯不僅長沙法院爲然凡各縣知事兼理訴訟之看守所諸多類此應作通案咨請政府通令各縣司法官署將看守所所押人犯限期訊判定讞結案以重人道而免冤抑案經多數公決除咨行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長查照迅予通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此咨等因准此查各縣司法官署積壓案件濫押人犯所在多有曾由司法司通令迅將未結民刑訴訟各案分別依限訊結並將所押未決人犯切實清查如係輕微案件無逃匿及湮沒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卽予交保候審以期案無留牘獄鮮滯囚在案茲准前因除仍由司法司通令各該地初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一體遵照限文到一個月內清理完竣具報外相應備文咨覆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咨

湖南省議會

省長趙恆愿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司法司長徐鍾衡

內務司咨財政司文

爲咨行事案據瀏陽縣知事李崇純呈稱呈爲團總蕭芳冬因公殞命臚陳事實表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給卹事案據屬縣古港團團總李戟門羅雨倉王韻珊周敬存吳省三馬端吾陶耀南湯虞熙等呈稱爲因公殞命呈請轉呈照章給卹事屬團古港鎮所轄之止戈團團總蕭芳冬於民國元年經地方公推由官廳照會供職止戈團團總純盡義務先後在事歷有九年之久矢慎矢勤老成諳練十年冬沈鴻英軍由縣城東竄道經古港該軍潰退之餘漫無紀律古港市舖屋民房即被縱火焚燒者二十餘家當火起之時另一枝繞出古港團局積谷倉後擬即縱火爾時其勢洶洶莫敢嚮邇該團總蕭芳冬先經古港大局調充爲交際員義不容辭向前阻止該亂軍不由分說立將蕭團總槍斃一閃而去焚倉谷之火亦不再縱保全倉谷厥功甚偉上年屬團擬將該團總蕭芳冬因公殞命事實縷列上呈伊子蕭遠堅以沈軍尙在湖南過慮日後賈禍是以延擱至今今幸沈軍回粵再無後來湖南之理伊子始申前請哀求昭雪以慰幽靈屬團同事親見其死事之慘不忍壅於上聞是用呈懇俯賜核准立予轉呈照章給卹實爲恩便謹呈等情並造賚受害人履歷事實表前來據此知事查該已故止戈團團總蕭芳冬自民國元年經屬署委辦團務在職九年勤勞卓著上年沈軍駐瀏地方人民甚形惶恐該團紳老特請該故團總出任古港大團交際員招待一切不料沈軍內少數士兵不守紀律竟有搶掠縱火之舉該團總深恐燒燬團局積穀向前阻止即被槍斃情殊可慘似此不避危害公毅幸全而生命不保應如何給卹以慰幽靈而

昭激勸之慮知事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備文連同事實表呈請察核等情並呈賚事實表二份到司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同上指令內文此令印發並存提事實表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咨請貴司查照爲荷此咨

湖南財政司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財政司咨審計院文

湖南財政司爲咨覆事案准

貴院咨開查湘省自民國元年以來發行各種債券證券爲數甚巨有地方有獎公債金庫證券省庫證券等名目此項公債證券究各發行總額若干及現已收回若干本院有調查之必要相應咨請貴司卽希詳查分別列表見覆是爲至荷此咨等因准此查湘省自民國紀元以還其發行債票證券計有湖南籌餉公債票湖南地方有獎公債抽獎券湖南惠民獎票湖南定期有利金庫證券湖南民國十年省庫證券五項名目茲荷咨詢應將各項證券發行與收回數目查照原案彙摺檢送以備查攷相應咨覆貴院請煩查照至紉公誼此咨

湖南審計院院長陳

計咨送清摺一扣

司長袁華選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今將湘省自民國元年起發行債票證券種類數目清摺開送
查核

計開

湖南籌餉公債票

查此項公債票爲補給本省籌餉局募收國民捐之用以銀元爲本位原定發行總額爲五百萬元票面銀數定爲五元拾元伍拾元百元千元六種息率週年四厘每年十一十二兩月爲付息期間自發行後第六年起每年償發行總額十分之一其發行付息手續向由湖南銀行經理茲將發行數目開列於後

一 發行債票面額洋三百八十萬零零八百元

一 每年應付息洋一十五萬零三十二元

一 民國七年起每年應還發行總額十分之一計本金洋三十八萬零零八十元

查本公債自民國七年應付第六次息金及應還第一次本金起均因改變發生庫款支絀迄今尚未履行節經前財政廳呈請 前省長公署咨准 省議會議決展緩償還並前後佈告各在案

湖南地方有獎公債抽獎券

查此項抽獎券係民國六年發行爲收回湖南銀行銀兩紙幣及整理銅元紙幣之用每期抽獎券發行總額定爲十萬號即十萬張每張分十條每張銀元十元每條銀元一元每期按號抽籤計給中獎總額爲二十一萬零五百九十元凡中獎者隨時持券領取銀元不另給公債票其未中獎者按券面銀額換領公債票自該獎券第一期發行後適因湘省政變發生致未抽籤給獎即頒發各處抽獎券亦多因亂散失其發行手續原設專處辦理繼由前財政廳接收清理茲將發行收回數目開列於后

一 第一期發交各處經領獎券面額洋九十五萬零六百一十四元

一 收回各處繳銷獎券面額洋三十八萬五千一百七十元

一 以惠民獎票換回獎券面額洋四萬五千零三十二元

此外尚有據各處呈明當日款已繳庫列收獎券未領情形經前財政廳核准改以惠民獎票抵發洋四千零三十二元不在上數之內

一 各處因亂損失獎券面額洋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一元

以上繳銷換回損失共計獎券面額洋六十四萬八千九百一十三元

實在發行在外第一期獎券面額洋三十萬零一千七百零一元

湖南惠民獎票

查此項獎票係民國七年內由前裕湘銀行發行專爲收束湖南銀行舊幣之用原定第一期發行一百萬張每張十條每一張定價光洋五元每條五角每光洋一元收折舊銅元票錢一十串文自第一期第二次發行後迨因張軍潰走未及結束今將銀行

清理處呈報數目開列於後

- 一 第一期第一次發行獎票面額洋二百六十五萬元
- 一 第一期第二次發行獎票面額洋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元
- 一 第一期第二次對換有獎公債票發行獎票面額洋四萬九千零六十元
- 一 共發行獎票面額洋三百一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 一 兌獎收回共計獎票面額洋三萬八千四百七十元零五角
- 一 實在流行在外獎票面額洋三百一十萬零六千二百七十九元五角

查此項獎票應歸前湖南銀行負擔收回之責惟該行紳係官營業且又與地方有獎公債抽獎券相互換發故並列之以備查攷

湖南定期有利金庫證券

查此項證券於民國八年內由前財政廳發行專為歲費周轉不靈維持金庫支出之用證券面額以銀元為本位發行額至多以二百萬元為限每月利息六厘償還期分為甲三個月乙六個月丙一年三種當日祇發行甲乙兩種內有照各機關經費總額一律搭放四成以內者又有推行各縣知事公署轉向各團體紳商募款解庫領券者自張軍潰走後未及結束茲照前財政廳移存冊報所列發行與收回數目開列於後

- 一 發行證券面額洋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元
- 一 兌款收回證券面額洋四十萬零三千七百二十九元
- 一 收回各處繳銷證券面額洋一千六百元
- 一 未收回證券面額洋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元內計推行數一十四萬零三百六十一元

湖南民國十年省庫證券

查此項證券專為撥發軍政各費補助省庫支出之用以銀元為本位發行總額以一百萬為限券面金額定為一元五元十元三種每月利息六厘自發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償還期限其發行收回手續由前財政廳委託總金庫及分金庫經理茲將發行收回數目開列於後

一已發行數

第一期一十六萬元

第二期三十萬元

第三期十五萬元

第五期十萬零四千五百八十六元

第六期一萬元

查第五第六兩期庫券專改作償還儲局押金之用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由總金庫免款收回

以上共計發行七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六元

一已收回數

第一期一十二萬一千九百五十四元

第二期二十萬零零二百十九元

第三期六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

以上合計收回三十八萬八千零六十七元

一在外流通數

第一期三萬八千零四十六元

第二期九萬九千七百八十一元

第三期八萬四千一百零六元

第五期十萬零四千五百八十六元

第六期一萬元

以上合計三十三萬六千五百十九元

教育司咨交涉司文

湖南教育司爲咨復事案准三月九日

大咨開爲咨復事案准三月七日大咨轉據臨澧縣知事梁念繩錄報觀音鄉第六國民學校與福音堂爭田涉訟經過情形一案請即查照見復等因敝司查核梁知事原報情形石墨山八姓捐產既經王前知事取據訴訟當事人意見判作城河橋捐款原爲息爭省累起見何以判決未久第六國民學校竟又有權向橋工局將產購回福音堂復出爭執原因殆即在此現在梁知事依法執行如係依照原判將田捐歸橋工局管理福音堂自無所藉口設該牧師劉錫福仍持異義再行呈請據判交涉惟須由縣照抄判詞送核並查報劉牧師國籍及總堂所在地点方便核辦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司即希查照轉知爲荷等因准此查該案判詞前據該校長朱定國來呈抄粘在卷核閱原判主文有由橋工局收租並變賣產業以作修橋經費等語則該局之變價應用與該校之備價承買均應認爲合法行爲該

牧士以第川者資格實無從旁干涉之理由其爲蔑法橫爭情節顯然至該牧士劉錫福查係本省澧縣人該湘西中華信義會地點亦在澧縣所屬之津市惟該會總牧師葛納仁不知屬何國籍准咨前因相應抄錄原判咨達
貴司仍煩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爲荷再劉錫福係該縣福音堂牧士並非牧師合併聲明此
咨

湖南交涉司

抄臨澧縣知事公署爲朱定國與楊代富因爭廟產涉訟判決書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電

省長覆瀏陽夏司令電

瀏陽夏司令鑒勦電悉桃林變兵盤踞贛邊境此勦彼竄防不勝防所請轉咨贛邊防軍兜勦一節已請贛督轉飭駐邊軍隊協助矣仍望督飭李方兩營扼要堵截以防逃颺爲要恆惕虞印院軍副署

省長致南昌蔡督軍電

南昌蔡督軍勦鑿頃據報稱本月二十二日有匪徒四五十名約有槍三十餘枝突入平江南運天岳關附近肆行劫掠經駐軍竭力圍擊始越山棗嶺逃往江西修水縣屬境盤踞又瀏陽東鄉上東團於本月二十四日突有匪徒數十名均着軍服荷槍搶劫經防軍追擊即向江西修水縣方面逃竄並聞該匪現駐贛邊七星橋地方等語除嚴令該處駐軍仍在湘邊扼要堵截外希即轉飭貴省駐邊軍隊協力兜勦以肅邊境而遏匪氛至緝公誼趙恆惕叩虞印院軍副署

內務司致各縣知事快郵代電

各縣知事覽案查前頒圖例書表業經令限并電催在案乃逾限已久各縣呈報者尙屬寥寥至各縣科長員等履歷關係重要自應一併呈報以資審查合再電催仰即將上項圖表履歷限電到七日內分別趕辦費司毋再稽延干咎切切內務司長吳景鴻篠印

財政司致漢壽縣知事公署吉委員電

漢壽縣知事公署吉委員覽函悉前清及民國初年所有已蓋縣印之草契應分兩種辦法前清者補粘司頒契紙鈐蓋縣印祇令補繳契紙工本不另征稅民國者應令照新契辦法一律投稅仰即照辦財政司冬印

軍務司致各軍務機關電

長沙宋師長魯師長田鎮守使葉旅長蔣團長衡陽謝鎮守使寶慶吳鎮守使沅陵蔡鎮守使保靖陳統領宜章王司令瀏陽夏司令均鑒陸軍講武堂第二期現奉省長令准其接續辦理學額仍定三百名並限確係現役初級軍官帶驗委狀爲憑毋許冒替茲經本司參照原定條例酌加修改並分配學員額數計一師七十名二師六十名謝使所部三十名吳使所部二十名蔡使所部四十名第一混成旅三十名湘西巡綠各營二十五名鄂軍十名憲兵五名二十二團十名希即查照原額遴選彙送不足之數甯缺勿濫所有被選各學員名冊均限於六月一日以前送達該堂並準於六月二十日一律入堂七月一日開學但應各自由營攜帶七九五响槍一枝皮子帶二根及飯盒水瓶各一具以資應用而昭劃一其餘各項仍按前例辦理爲要李右文印

本報啟事

一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一本報因各機關成立之初送稿稍遲以致各公事發行日期多提前數期登報閱者諒之
 一本報因舊歷年關印局停工兩星期及印局工人索費停工問題出版稍為延擱閱者諒之

一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先聲明

本報第十八期正誤表

| 欄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正數 | 誤 |
|----|----|----|----|----|-----|
| 指令 | 二 | 九 | 一〇 | 二十 | 誤十二 |
| 同 | 四 | 二 | 二五 | 均誤 | 鈞 |
| 同 | 七 | 一八 | 五 | 知下 | 添事 |
| 同 | 八 | 三 | 三四 | 枚 | 誤牧 |
| 同 | 八 | 一一 | 六 | 女 | 誤文 |
| 批示 | 二 | 五 | 二三 | 遽 | 誤遽 |